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家財訴字第2號

原告 陳玉惠 (TARN THI NGOC HUE)

訴訟代理人 謝憲愷律師

複代理人 洪維寧律師

被告 賴茂成

訴訟代理人 王秋滿律師

複代理人 鄭書暉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請求剩餘財產分配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按夫妻財產制，夫妻以書面合意適用其一方之本國法或住所地法者，依其合意所定之法律。夫妻無前項之合意或其合意依前項之法律無效時，其夫妻財產制依夫妻共同之本國法；無共同之本國法時，依共同之住所地法；無共同之住所地法時，依與夫妻婚姻關係最切地之法律，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第48條第1項、第2項定有明文。查本件原告原係越南國籍人士，嗣取得中華民國國籍，被告為中華民國國民，兩造婚後就夫妻財產制，並未以書面合意適用其一方之本國法或住所地法，且兩造婚後之共同住所地係在中華民國境內，則有關兩造之夫妻財產制，自應適用共同之本國法即我國民法相關規定，合先敘明。

二、按數家事訴訟事件，或家事訴訟事件及家事非訟事件請求之基礎事實相牽連者，得向就少年及家事法院合併請求，不受民事訴訟法第53條及第248條規定之限制。前項情形，得於第一審或第二審言詞辯論終結前為請求之變更、追加或為反

01 請求，家事事件法第41條第1、2項定有明文。查，本件原告  
02 起訴請求夫妻剩餘財產分配，訴之聲明原為：被告應給付原  
03 告新臺幣（下同）4,150,000元，嗣於民國113年4月2日具  
04 狀追加請求贍養費5,327,208元（見本院卷第102頁），核原  
05 告前開追加，係基於同一基礎事實，縮減及擴張應受判決事  
06 項之聲明，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07 貳、實體方面：

08 一、原告主張略以：原告為越南國籍人士，婚後在臺謀職不易，  
09 並無財產，原告係在被告建議始於104年攜女回越南照顧臥  
10 病在床之母親，詎被告以原告不與被告聯絡亦不入境為詞，  
11 突向法院訴請裁判離婚，並經本院以111年度婚字第296號  
12 （下稱前案）判決兩造離婚，嗣於112年10月6日確定。原告  
13 因疫情影響而遲至112年始能入境，才知遭判決離婚之事。  
14 原告對被告婚後財產不甚清楚，僅確定之前兩造共同居住○  
15 ○市○○區○○路00○0號3樓（下稱系爭房地）似以8,30  
16 0,000元出售。被告於法定財產制消滅前5年內處分其婚後財  
17 產，自應追加計算。又系爭房地雖係被告婚前購置，且被告  
18 辯稱於兩造婚姻關係存續中辦理退休後，自中興電工機械股  
19 份有限公司（下稱中興電工）領得一筆退休金5,000,000  
20 元，並用於清償系爭房地之貸款，然並未舉證以實其說，自  
21 應將該筆退休金列入兩造之夫妻剩餘財產分配範圍內。原告  
22 在家操持家務，被告始能無後顧之憂在外工作賺錢，故被告  
23 抗辯原告對兩造婚姻並無提供相當之協力或貢獻，而請求免  
24 除或減輕原告之分配額，並非事實。又兩造經判決離婚，原  
25 告並無過失，亦因判決離婚而生活陷於困難，原告戶籍設於  
26 新北市林口區，參酌行政院主計總處所公布111年新北市平  
27 均每人月消費支出為24,663元給付至原告滿65歲，爰依民法  
28 第1057條之規定，請求被告給付贍養費共5,327,208元等  
29 語。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4,150,000元剩餘財產分配  
30 數額，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  
31 算計算之利息。（二）被告應給付原告5327,208元贍養費，及自

01 原告民事追加訴之聲明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  
02 按年息5%算計算之利息等語。

03 二、被告答辯略以：兩造於91年7月4日在越南結婚，並於同年7  
04 月15日在臺灣戶政機關辦妥結婚登記，婚後育有一女。惟原  
05 告於104年攜女返回越南，多年未入境，未返臺與被告共同  
06 生活。於兩造婚前，被告原任職中興電工，於87年11月30日  
07 購買系爭房地，嗣約於91年自中興電工退休，退休金約5,00  
08 0,000元，退休後轉至中興電工之子公司正興機電工程股份  
09 有限公司（下稱正興機電）工作，每月薪資26,000元，直到  
10 111年1月2日離職為止。被告購買系爭房地係向合作金庫貸  
11 款約3,800,000元，被告將部分退休金交予原告，剩餘款項  
12 用於生活費及繳納貸款，迨於103年時貸款餘額約500,000  
13 元，嗣於103年10月起至106年8月向陽信銀行轉貸並增貸，  
14 系爭房屋嗣於111年11月15日以8,300,000元出售，扣除貸款  
15 餘額2,616,129元及相關服務費、土地增值費、房屋稅籍代  
16 書等費用後，餘4,923,315元。被告於103年10月將陽信銀行  
17 貸得金額交予原告，於104年原告即攜女返回越南探親，之  
18 後就不願回臺，獨留被告一人生活，被告因尚需籌措子女生  
19 活費匯至越南，每月薪資不足支應貸款，遂轉向表弟賴茂榮  
20 借貸，於105年10月起由賴茂榮每月匯款30,000元不等之金  
21 額至被告陽信銀行繳納貸款，至111年11月30日共1,968,500  
22 元，於系爭房地出售後，被告與賴茂榮約定償還利息350,00  
23 0元。又被告自110年12月起多次因病路倒送醫，經輾轉通知  
24 賴茂榮，而由賴茂榮將被告接回住處，發現屋內髒亂無比，  
25 遂與親友費時多日共同清理，並陪同被告就醫，花費275,00  
26 0餘元醫療費用，然因賴茂榮亦罹患癌症，無暇照顧被告，  
27 故被告自111年8月6日入住護理之家受照顧，每月費用30,00  
28 0元，累積至113年1月光護理之家花費總計538,478元。因  
29 此，系爭房地為被告婚前財產，退步言之，縱認系爭房地之  
30 貸款係婚姻關係存續中所清償，惟因於103年10月以系爭房  
31 地貸款之金額為原告所拿取後隔年返回越南，兩造因此分居

01 約8年，此段期間軍系被告或向親友借貸繳納，原告對被告  
02 此後之剩餘財產之增加並無協力或貢獻，若原告得平均分  
03 配，實顯失公平。更何況被告現年74歲，年事已高無工作年  
04 力，出售系爭房地扣除前開相關費用僅餘1,750,000元，作  
05 為支付安養院費用，已然不足，反觀原告將貸款金額拿回越  
06 南置產，且原告正值壯年，非無工作能力，是應免除原告請  
07 求分配額，以免顯失公平等語。

08 三、經查，兩造於91年7月4日在越南結婚，並於同年7月15日在  
09 臺灣戶政機關辦妥結婚登記，婚後育有一女甲○○。原告於  
10 104年8月7日攜女返回越南，嗣被告於111年6月27日訴請離  
11 婚，經本院於112年7月28日以111年度婚字第296號（下稱前  
12 案）判決兩造離婚，並於同年10月6日確定，是本件夫妻剩  
13 餘財產分配之基準日為111年6月27日（下稱基準日）。兩造  
14 對於被告婚後財產如附表編號1至4，婚後債務如附表編號5  
15 等情，並不爭執（見本院卷第45頁及背面、225頁及背面），  
16 並有本院111年度婚字第296號判決（下稱系爭判決）、判決  
17 確定證明書、被告戶籍謄本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7至11  
18 頁），且經本院調閱前案卷宗核閱無誤，自堪信為真實。

19 四、本院之判斷：

20 (一)關於夫妻剩餘財產部分：

21 1.按夫妻未以契約訂立夫妻財產制者，除本法另有規定外，以  
22 法定財產制為其夫妻財產制。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時，夫或  
23 妻現存之婚後財產，扣除婚姻關係存續所負債務後，如有剩  
24 餘，其雙方剩餘財產之差額，應平均分配。夫妻現存之婚後  
25 財產，其價值計算以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時為準。但夫妻因  
26 判決而離婚者，以起訴時為準，民法第1005條、第1030條之  
27 1第1項前段、第1030條之4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而剩餘財產  
28 分配制度，在於夫妻於婚姻關係存續中，其財產之增加，係  
29 夫妻共同努力、貢獻之結果，故賦予夫妻因協力所得剩餘財  
30 產平均分配之權利。但夫妻一旦提起離婚之訴，其婚姻基礎  
31 既已動搖，自難期待一方對於他方財產之增加再事協力、貢

01 獻，是夫妻於離婚訴訟合併或以另訴請求分配剩餘財產時，  
02 其婚後財產範圍及其價值之計算，以及於婚姻關係存續中所  
03 負債務，皆以提起離婚訴訟時為準，不因法院裁判離婚或和  
04 解、調解離婚而有所區別。本件兩造於91年7月4日結婚，婚  
05 後並未約定夫妻財產制，揆諸前開說明，兩造應以法定財產  
06 制為其夫妻財產制，因兩造經前案判決離婚（見本院卷第7  
07 至10頁），法定財產制關係歸於消滅，依前開說明，原告自  
08 得請求分配兩造剩餘財產之差額，並以被告訴請離婚之日即  
09 111年6月27日作為兩造剩餘財產範圍及價值計算之基準日。

10 **2.原告應列入分配之剩餘財產為0元。**

11 原告主張其於基準日並無婚後財產價值，亦無婚後債務，為  
12 兩造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213、221頁），是原告應受分配  
13 之剩餘財產為0元。

14 **3.被告應列入分配之剩餘財產為0元。**

15 **(1)被告之基準日之婚後財產價值合計為1,710,519元。**

16 ①被告於基準日有如附表編號1至4所示之婚後財產，另有如  
17 編號5所示之貸款債務，為兩造所不爭執。惟被告之婚後  
18 財產如附表編號2至4之價額，應扣除被告於91年7月4日結  
19 婚時已有保險保單價值準備金95,780元、股票之價額84,3  
20 75元、114,400元，始為婚姻存續期間所增加之財產，然  
21 相減後均為負數，因此均應以0元計算。從而，被告婚後  
22 財產如附表編號1至4之財產，合計應為110,579元。

23 ②原告主張被告婚前購買系爭房地，於基準日前出售，應追  
24 加計算為婚後財產等語，為被告所否認，並以前詞置辯。  
25 經查，被告於婚前87年11月7日購買系爭房地（見本院卷  
26 第54頁），因此系爭房地實為被告婚前財產甚明，出售後  
27 之價金則為婚前財產之變形，即不應列入婚後分配之財產  
28 計算。是原告主張應將被告於000年00月00日出售系爭房  
29 地之價款8,300,000元追加計入婚後財產，顯於法無據。

30 ③又經本院函詢中興電工函覆略以：被告係68年4月2日任職  
31 至92年9月4日資遣離職，並領取資遣費1,662,684元等語

01 (見本院卷第95頁)，足認被告所領取之資遣費，係自婚  
02 前延續至婚後，共24年5個月，依婚姻期間僅佔1年2個  
03 月，是被告所領取之資遣費其中79,446元(計算式： $1,66$   
04  $2,684元 \times \langle 14/12 \div 293/12 \rangle 月 = 79,446元$ ，元以下四捨  
05 五入)，其餘1,583,238元則應認係被告之婚前財產。然  
06 被告所領取資遣費，已與婚後財產混同，或用於婚後開銷  
07 或清償貸款，因此無從區分並追加計入。因此，原告主張  
08 被告自中興電工領取退休金5,000,000元，容有誤會，從  
09 而其主張應列入婚後財產計算，亦無理由。另經本院函詢  
10 合作金庫，被告於87年以系爭房地所申辦貸款，於87年12  
11 月8日貸款2,750,000元，並於91年3月5日清償完畢，又於  
12 88年1月11日貸款1,600,000元(帳號末3碼465)、於102  
13 年10月28日貸款1,000,000元(帳號末3碼018)，均於103  
14 年10月29日清償完畢等情(見本院卷第121頁)，因此被  
15 告於87年12月8日貸款2,750,000元，並於91年3月5日清償  
16 完畢既係在婚前所借貸並清償，即與婚後財產無關。嗣被  
17 告於103年10月向陽信銀行轉貸410,000元、2,090,000元  
18 並用以清償前開合作金庫之貸款餘額921,677元(帳號末3  
19 碼018)、409,742元(帳號末3碼465)(見本院卷第14  
20 8、150頁背面)，足認被告向陽信銀行貸款以婚後財產清  
21 償婚前合作金庫債務僅限1,600,000元該筆，因此依民法  
22 第1030條之2第1項之規定，自應將被告於婚姻存續中以婚  
23 後財產清償婚前債務1,600,000元追加計算至被告婚後財  
24 產之範圍。

25 ④基上，原告婚後之財產應為附表編號1至4本院認定之價額  
26 及追加以婚後財產清償婚前債務1,600,000元，故合計為  
27 1,710,519元(計算式： $110,519元 + 1,600,000元 = 1,71$   
28  $0,519元$ )。

29 (2)被告於基準日之婚後債務合計2,783,690元。

30 ①兩造不爭執被告有婚後債務如附表編號5所示，共2,783,6  
31 90元。

01 ②被告抗辯因多次路倒而由訴外人即被告堂弟賴茂榮接回照  
02 顧，並自105年10月起至111年11月30日由賴茂榮每月匯款  
03 30,000元不等之金額至被告陽信銀行帳戶，共計借貸1,84  
04 8,500元之債務等語，並提出陽信銀行存摺明細、土地銀  
05 行存摺封面等為證（見本院卷第63至81頁），為原告所否  
06 認，自應由被告就此有利於己之事實先負舉證之責任。經  
07 查，被告所提出陽信銀行存摺之交易明細，固可看出賴茂  
08 榮以906129之帳戶自105年10月起有多筆轉帳之紀錄，惟  
09 兩造為親屬，匯款原因諸多，或為借貸，或為贈與或調現  
10 等原因諸多，尚難僅以匯款紀錄逕認被告與訴外人賴茂榮  
11 間存有借貸關係。況被告所提出其中不乏有訴外人賴茂鎰  
12 以373173之帳戶轉帳紀錄，尚難執此即認被告有積欠訴外  
13 人賴茂榮借款1,848,500元，是被告所辯，尚無可採。

14 (3)綜上，被告於婚姻存續所負債務如附表編號5「本院認定之  
15 金額」欄所載，合計為2,783,690元。準此，被告之基準日  
16 之婚後財產價額合計為1,710,519，扣除婚姻存續所負債務  
17 2,783,690元，已無剩餘，因此被告應受分配之剩餘財產為0  
18 元。

19 4.綜前，原告應列入分配之剩餘財產為0元，而被告婚後財產  
20 共為1,710,519，扣除婚姻存續所負債務2,783,690元，已無  
21 剩餘，是被告應受分配之剩餘財產為0元。準此，原告依民  
22 法第1030條之1之規定，請求被告給付兩造剩餘財產差額4,1  
23 50,000元，並無理由，應予駁回。至被告抗辯依民法第1030  
24 條之1第2項請求免除或酌減分配額之部分，本院既認被告應  
25 受分配之剩餘財產為0元，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夫妻剩餘財產  
26 差額，並無理由，即無庸再就此部份抗辯免除或減輕分配額  
27 為審酌之必要，附此敘明。

28 (二)關於請求贍養費部分：

29 1.次按夫妻無過失之一方，因判決離婚而陷於生活困難者，他  
30 方縱無過失，亦應給與相當之贍養費，民法第1057條定有明  
31 文。所謂因判決離婚而陷於生活困難，以夫妻之一方因判決

01 離婚不能維持生活而陷於生活困難為已足，非以其有無謀生  
02 能力為衡量之唯一標準（最高法院80年度台上字第168號判  
03 決意旨參照），且贍養費請求權係無過失主義，以請求權人  
04 無過失為限，他方有無過失不論。

05 2.本件原告主張兩造經法院判決離婚，但原告並無過失，原告  
06 因此頓失依靠，爰依民法第1057條之規定，請求被告給付贍  
07 養費5,327,208元等語。經查，證人即兩造之女甲○○到庭  
08 證述：在伊12歲時，原告帶伊回越南，並沒有跟伊說為何要  
09 回去越南，伊也不知道是否要回去常住。伊去越南期間有與  
10 被告聯絡，伊有先用LINE聯絡，後來聯絡不到，就改用電話  
11 聯絡，但打了沒有人接。伊去越南7、8年，因伊護照過期，  
12 沒有辦法回來，後來等一段時間辦好了，才於112年回來臺  
13 灣。原告在越南有工作，是賣美容產品，但伊不清楚收入多  
14 少等語（見本院卷第203至205頁），足認原告在前案判決離  
15 婚前，尚有從事美容產品買賣，尚有謀生能力，難認因系爭  
16 判決後即有陷於生活困難之情形。

17 3.又按所謂爭點效，乃法院於前訴訟之確定判決理由中，就訴  
18 訟標的以外當事人主張之重要爭點，本於辯論結果而為判斷  
19 者，除有顯然違背法令、新訴訟資料足以推翻原判斷、原判  
20 斷顯失公平或前訴訟與本訴訟所得受之利益差異甚大等情形  
21 外，應解為在同一當事人間、就與該重要爭點有關所提起之  
22 本訴訟，法院及當事人對該重要爭點之法律關係，皆不得任  
23 作相反之判斷或主張，以符民事訴訟上之誠信原則（最高法  
24 院111年度台上字第1335號裁判意旨可資參考）。查，被告  
25 於前案訴請離婚，經本院判決兩造離婚，並認定原告自104  
26 年離家後與被告失去聯繫，婚姻情感顯已難再培養，原告任  
27 令分居狀態持續迄今，顯然無意願維持婚姻關係，而比較兩  
28 造可歸責程度，顯可歸責於原告（見本院卷第8至9頁），因  
29 此，前案針對當事人主張之重要爭點，本於辯論結果而為判  
30 斷，兩造自應受拘束，從而，本件原告對前案判決離婚並非  
31 全然無過失，縱原告於104年8月7日係返回越南照顧其母，

01 惟仍可不定時返臺與被告相聚，惟竟至112年7月20日始返臺  
02 （見本院卷第91頁），長達7年餘未曾返臺未與被告生活或  
03 聯繫，被告獨居而多次因病路倒送醫，兩造婚姻實名存實  
04 亡，因此原告對於兩造婚姻產生重大破綻而難以回復，實屬  
05 亦有過失。因此原告並非無過失且經前案判決離婚，是其依  
06 民法第1057條之規定，請求被告給付贍養費5,327,208元，  
07 並無理由，應予駁回。

08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030條之1第1項、第1057條之規  
09 定，請求被告給付夫妻剩餘財產差額4,150,000元、贍養費  
10 5,327,208元及法定利息，並無理由，應予駁回。原告之訴  
11 既已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已失所依據，應併予駁回。

12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提之證  
13 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自無  
14 逐一詳予論駁之必要。

15 七、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爰依家事事件法第51  
16 條、民事訴訟法第78條之規定，判決如主文所示。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  
18 家事法庭 法官 姚重珍

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0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  
21 出上訴狀。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  
23 書記官 王小萍

24 附表：（被告於基準日之婚後財產）：  
25

編號	種類	財產名稱	基準日之價額 (新臺幣)	本院認定之價額	備註
1	存款	陽信銀行	110,519元	110,519元	本院卷第80頁
2	保險	新光人壽 (心防癌 終身壽 險)	85,476元	0元(基準日保單價值 準備金85,476元－結 婚日保單價值準備金9 5,780元 = -10,304 元)	本院卷第185、18 6頁

(續上頁)

01

3	股票	仁寶 680 股	15,504元	0元 (基準日價額15,504元－結婚日價額184,375元 = -168,871元)	本院卷第133、134頁
4	股票	威盛30	1,638元	0元 (基準日價額1,638元－結婚日價額114,400元 = -112,762元)	本院卷第133、134頁
5	貸款	陽信銀行 貸款	220,732元	220,732元	本院卷第148、158、161、165、166頁
			1,123,109元	1,123,109元	
			1,058,017元	1,058,017元	
			381,832元	381,832元	
			合計：2,783,690元	合計：2,783,690元	